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669號

上訴人 任湘明

選任辯護人 趙興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29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767、29940、33341、333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任湘明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6罪罪刑(原判決〈下同〉附表一編號1、2部分，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編號2部分並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附表二編號1部分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附表二編號3部分，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各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依法宣告沒收(追徵)(附表二各編號被訴涉犯刑

0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嫌
02 部分，認無證據證明有此部分犯罪事實，而不另為無罪之諭
03 知，未據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告確定)。從形式上觀
04 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原判決(下同)事實一(一)之「Charles Wang」與「Chou」，及
07 事實一(二)之「鍾長德」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何以成立普通
08 詐欺或加重詐欺罪，以及共犯間如何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均未敘明其所憑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有判決理由不備
10 之違法。且3人以上共同犯罪之基礎事實，應經嚴格證明，
11 不能僅憑臆斷。本件上訴人僅與「Chou」聯繫帳戶使用事
12 宜；「Charles Wang」則僅與上訴人聊天談論比特幣，並於
13 2個月後介紹「Chou」給上訴人，上訴人並未同時與「Charl
14 es Wang」、「Chou」聯繫，不知有無其他共犯，亦不知詐
15 欺手法之具體內容。同理，上訴人始終僅與「鍾長德」聯繫
16 領取、轉寄包裹事宜，「弘鼎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客服
17 人員則僅單純介紹工作內容並安排「鍾長德」與上訴人聯
18 繫，上訴人並未同時與「弘鼎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客服
19 人員及「鍾長德」聯繫。上訴人均不知有無共犯及詐欺之具
20 體內容。況一人分飾多角者，所在多有，並無證據證明向上
21 訴人收取帳戶及向被害人施行詐欺者為不同之人；亦無證據
22 證明上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鍾長德」係詐欺集團成員；或
23 確有3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犯罪，或上訴人知悉犯案人數或
24 方法。依罪疑惟輕原則，不論事實一(一)抑事實一(二)，應認上
25 訴人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上訴人就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條件即「3人以上共同犯
27 之」，既無認知，亦無從認定本案係由具「3人以上成員」
28 之組織所為，自不該當參與犯罪組織罪。

29 (二)上訴人依指示收取包裹並轉寄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並不等
30 同對被害人施行詐術，亦非洗錢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上
31 訴人與實行詐術者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有何參與詐

欺、洗錢之行為。且「鍾長德」究係行騙者所屬成員，負責對外收取金融帳戶資料，抑係將取得之金融帳戶資料轉賣給集團成員，無從得知。既無證據證明「鍾長德」與行騙者為共同正犯，則僅依「鍾長德」指示之上訴人，亦無從成立正犯。亦即上訴人所為係詐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僅成立幫助犯。上訴人前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僅由法院論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而非共同正犯。

(三)上訴人於原審均承認全部犯行，僅認(第一審)法律適用有違誤。原審審理後亦撤銷第一審判決，卻以「上訴人於原審(第一審)承認全部犯行，於上訴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量處如前述之刑，並定應執行刑，於法有違。

四、惟查：

(一)原判決認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間，加入綽號「Charles Wang」、「Chou」及其他身分不詳之3人以上所組成之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其後於同年5月間，加入「弘鼎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客服人員、自稱「鍾長德」之成年男子及其他身分不詳之3人以上所組成之犯罪組織，擔任俗稱「取簿手」之工作，進而各有事實一(一)、(二)所載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事實，已敘明其所憑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亦即有關上訴人所加入者何以係犯罪組織，以及上訴人所為如何係3人以上共同犯罪，均經原判決認定明確。且現行電話或網路詐騙犯罪，手法多元，分工更細，以上訴人參與者而言，即有「車手」、「收簿手」之不同，加計上訴人自承與其聯絡之「Chou」、「鍾長德」，以及實際上對被害人實行詐術之人，確已3人以上；此由黃品濤、許惠晴(附表二編號2、3之被害人)分別陳稱：對方聲音聽起來是女生；先是「客服人員」來電，後來是客服所稱之「郵局人員」來電各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29940號卷第12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卷第13頁)，亦可印證。原判決認係3人以上犯罪，自非無據。其次，上訴人

01 雖未親自對被害人實行詐術，然其以取得報酬為目的，提供
02 自己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提領現
03 金(附表一部分)，或依集團成員之指示取得、轉寄包裹(附
04 表二部分；見110年度偵字第27767號卷第171頁以下上訴人
05 之訊問筆錄)。足見其知悉集團成員將以帳戶作為犯罪工
06 具，仍為取得報酬而參與其中，自係以自己之意思，並利用
07 成員相互間之分工而完成犯罪；原審認上訴人與「Charles
08 Wang」、「Chou」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附表一部分)；上
09 訴人與「鍾長德」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附表二部分)，各
1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見原判決第10、11
11 頁)，即不能指為違誤。上訴意旨主張僅成立幫助犯等語，
12 係就原判決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上
13 訴第三審理由。

14 (二)事實一(一)部分，檢察官起訴認上訴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事實一(二)部
16 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17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見起訴書第5頁)。上訴
18 人於第一審訊問時表示：坦承、承認起訴之犯罪事實(見第
19 一審卷第73、193頁)；第一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事實一
20 (一)(二)所為均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
21 取財罪，事實一(一)部分另犯洗錢罪。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
22 雖表示：承認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承認；但
23 又稱：「Chu」告訴我是提供帳戶給我薪水，而非有被害人
24 匯款到我帳戶，對於犯罪事實我知道的就是這些了；沒有注
25 意到會成為犯罪集團的「車手」等語。辯護人稱：上訴人就
26 3人以上犯罪之加重條件部分，並無認知，應是一般詐欺，
27 亦不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見原審卷第148、158、160頁)。
28 足見上訴人就其被訴或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罪名，於第二審
29 確有不同之主張，則原審以「被告(上訴人)於原審(第一審)
30 審理中承認全部犯行，於上訴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作為

量刑審酌之事項(見原判決第12頁)，雖稍簡略，仍難謂與事實不符，而不能指為違法。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指陳各節，或係就屬於原審採證認事及法律適用之合法行使，再為爭執，或所指摘者與法律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訴人關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部分，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有罪之認定，即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上訴人此部分上訴亦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法官 蔡新毅

法官 吳秋宏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林瑞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麗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